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52. 與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的交易

- (1) (由1996年第76號第37條廢除)
- (2) 凡任何個人、公司或商號已確定:向該名個人或該公司或商號存款(不論是否與資本有關的存款)或與其有貸餘的人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,該名個人、公司或商號有責任立即將該存款或貸餘的存在,告知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破產案受託人,而除非根據法院命令或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或破產案受託人的指示,否則該名個人或該公司或商號不得從該存款或貸餘中作任何付款,亦不得就該存款或貸餘而作任何付款。
- (3) 如第(2)款的條文遭違反,該名個人、該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或該商號的合夥人及經理(視屬何情況而定),循簡易程序定罪後,可處第1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。(編輯修訂——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)

[比照1914 c. 59 s. 47 U.K.]